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6-05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7,396股至2,254,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至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26年11月4日为基准）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2元/股）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54,791	1,127,396	2,000	1,000	0.16%-0.32%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250	0.12%	845,250	0.12%	845,25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663,688	99.88%	695,536,292	99.88%	694,408,897	99.88%	
总股本	697,508,938	100%	696,381,542	100%	695,254,1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46）。

3、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贷款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

3、贷款期限：三年，与再贷款期限匹配，且不超过监管要求；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恺英网络股票。

若届时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金锋	332,045,649	15.54
2	绍兴市安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3	金丹良	95,733,282	4.4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263,511	3.0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87,703	2.35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577,560	1.2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2,114,879	1.0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2,209	0.79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16,513,233	0.7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绍兴市安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2	金丹良	95,733,282	4.48
3	金锋	83,011,413	3.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263,511	3.0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87,703	2.35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577,560	1.2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2,114,879	1.0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2,209	0.79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16,513,233	0.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2026年11月24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6.4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3.88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换手率分别达30.61%、24.14%、25.01%、34.90%、33.99%，较公司过往换手率水平显著放大；同期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均值。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深证指数走势，已处于近期最高位，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明显。公司郑重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2026年11月24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6.4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3.88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换手率分别达30.61%、24.14%、25.01%、34.90%、33.99%，较公司过往换手率水平显著放大；同期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均值。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深证指数走势，已处于近期最高位，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明显。公司郑重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500,000	16.63%	0.29%	否	否	2026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1,970,000	5.04%	0.12%	是	否				
合计	——	8,470,000	21.66%	0.51%	——	——	——	——	——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990,000	22.99%	0.54%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1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2%	——	——	——	——	——	——	——	——
吴桐君	347,728,119	20.81%	15,000,000	15,000,000	4.31%	0.90%	——	——	260,796,089	75.38%
吴瑞	39,096,008	2.34%	8,990,000	8,470,000	21.66%	0.51%	1,970,000	23.26%	27,362,006	89.31%
合计	913,600,090	54.68%	23,990,000	23,470,000	2.57%	1.40%	1,970,000	8.39%	288,148,095	32.37%

（注：吴桐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4日-2027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16,0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及2026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516,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29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3.05元/股、最低价为3.01元/股，已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35,7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9.49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9.11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8元/股-1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9.4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5.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11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5	复旦张江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5、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周一）9:00至15:00，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2、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4日（周一）15: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01210

联 系 人：樊开召

电 话：021-58953355 转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箱：ir@fd-zj.com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3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26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